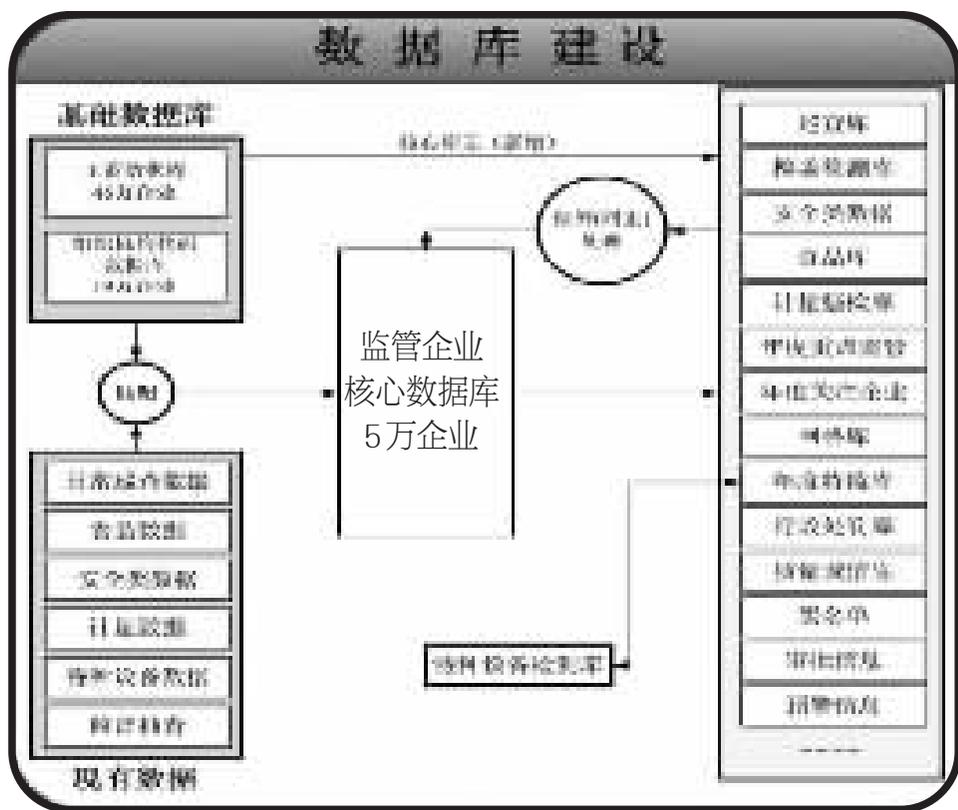




信用监管机制更加完善，日常监督体系日趋健全

我市从源头监控食品生产领域质量



食品离不开生产加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完善并落实到位，生产场所卫生是否达标，出厂检验是否落实到位，进销台账记录保存是否及时完整等等，这些或多或少都事关出厂食品的质量。抓生产加工企业，控食品质量源头，事关重大。

信用监管机制更加完善

从2011年开始，我市就开始实施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等级ABCD分类监管。信用等级三年为一周期，每三年重新赋予等级，按照前一个周期的最终分值定级。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对其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频次不同。信用等级越低，监管频次越高，监管力度越强。

“目前，我市共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1117家，其中信用等级A类企业888家，B类企业195家，C类企业31家，D类企业3家。”宁波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监管处主要负责人介绍说，目前市场监管部门应用的信用监管平台——“宁波市食品质量安全监

管业务平台”始建于2012年，历经机构合并、职能整合及信息化建设完善，现分电脑端和手机端，既涵盖了日常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抽查的基本监管职能，又内置了稽查办案的执法功能和不合格后处理功能，还能通过该平台实打实的数据完成对工作情况的督查及“市县”“县所”的层层考评。

“其最大亮点是建立了一套动态的实时信用监管体系，只要日常检查中，被发现有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每发现一项就相应扣一次分。”该负责人说，一旦企业的信用分值从基础A级的100分降至90分以下，企业就会即时被降级至B级，以此类推。据

悉，自该平台正式施行以来，全市有229家从A类降为B类，34家从B类降为C类，3家从C类降到D类。

那么对于这些降级的企业和C、D类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又有何惩处机制呢？

首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约谈并将约谈信息录入平台；其次，平台会依据设定条件自动生成黑名单企业，目前已有2批13家“黑企业”被公开曝光。最后，黑名单企业如再次被发现现有违法事实，则一律依法吊销证照。当然降级企业如果遵纪守法，没有再被查出有违法违规行为，则三年后可重新按实际得分晋为A级。

日常监督检查体系日趋健全

日常监督检查已成体系并日趋健全。制订年度检查计划，每年按计划开展日常监督检查。2017年，全市共日常巡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单位2376家次，发现问题452个，转立案6个，责令整改201个，现场改正245个。

“自去年开始，我们在生产企业中试推‘双随机’检查，即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抽取检查企业。这样，对被检查对象来说更公平公正，其检查结果也更客观。今年组织完成了四批‘双随机体系检查’工作，现场核查了酒类、包装饮用水、水产产品、酱腌菜等重点行业、高风险品种的200家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问题780个，责令整改742个，现场改正38个，责令停产整改169家。”该负责人介绍说，除此之外，系统还会每年结合各阶段的重点、热点、焦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推出专项执法行

动。比如今年，市局先后下发《关于开展我市食品生产环节“百日攻坚”、重点食品风险隐患治理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关于开展我市食品生产环节白酒、调味料酒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关于开展我市肉品质量安全“百日行动”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现场检查食用植物油、蜂蜜、白酒、调味料酒、复配添加剂、肉制品等相关重点企业及小作坊269家，责令整改59家，立案查处11起，涉案总货值9.3万元。

质量把关除了面上的检查，更离不开内质的定量检测。“主要是日常抽检和专项抽检相结合，相辅相成、互为补充。”该负责人介绍说，日常抽检一般根据上年度地产食品安全状况及风险等级预先制订，比如2017年就确定了乳制品、水产产品、酒类、糕点食品、饮料等5类为重点监管产品，蔬菜制品、方便食品、冷冻饮品、

调味品、饼干等5类为重点关注产品，同时兼顾省局“重点地产食品风险隐患治理行动”的蜂蜜、调味料酒、食品添加剂等3类重点产品。全市全年共实施以上食品抽检4895批次，约占生产环节年抽检总批次的78.60%。

专项抽检一般配合专项行动展开，一般以季节性、问题性为导向确定并组织开展。自2014年以来，每年组织开展炎热季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专项监督抽检工作，今年对糕点、水产制品、饮料、蔬菜制品（酱腌菜）、酒类、饼干等6类食品实施专项抽检246批次，其中7批次不合格。开展了食品安全排雷“百日攻坚”行动专项监督抽检，共抽检97批次，其中不合格产品1批次，问题样品3批次，1批次不合格为酱腌菜中二氧化硫超标，3批次问题样品为白酒中塑化剂DBP超标。

通讯员 张淑蓉 鲍寅



象山 查处一起涉嫌虚假宣传案

“今年开业的一家鸭煲店挂出‘二十年老店’招牌，这样可以吗？”

近日，象山县市场监管局爵溪所工作人员根据市民反映对辖区一家鸭煲店开展调查。经查实，该店2017年5月办理营业执照，6月份正式对外经营。谈及“二十年老店”的由来，该店老板王先生说，做鸭煲的配方是朋友送的，使用有10多年了，因为新店想吸引人气，所以自作主张做了“二十年老店”的招牌挂到了店门外。目前，该店因涉嫌虚假宣传已被正式立案查处。

杭州湾 “五证合一”存量户换码超九成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将更多涉企证照与营业执照整合的要求，杭州湾新区市场监管局广协调妥安排，全力抓好“五证合一”存量户换码工作。截至目前，辖区内“五证合一”存量户换码率已达97.47%，为2017年年底前实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奠定了基础。

在具体工作过程中，该局外强沟通内抓落实，特别是针对“五证合一”换码涉及的基础信息核对、税控设备变更、缴款协议重签等业务难点，提前谋划周密布局，最大程度的发挥窗口工作人员能动性，实现申请人随到随办、当场换照。

余姚 查处一起商业贿赂案

为推销自己商品，采取奖励等手段，限制他人不得销售其他同类商品。近日，余姚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该市首例采用奖励推销商品贿赂案，三家涉案企业被处3.5万元罚款。

经查，位于余姚市经济开发区的余姚某食品批发有限公司在与两家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在合作期限内，客户场所内啤酒类产品只能销售雪花系列啤酒，不得销售其他品牌的啤酒，并向对方支付专营奖励。两家客户分别是余姚市城区大黄桥路某牛味馆和余姚市低塘街道某餐馆，均为个体工商户，签约时间是2017年2月7日。

“该公司行为涉嫌商业贿赂。”据参与检查的工作人员介绍，经查实，上述两家餐饮单位分别已销售雪花系列啤酒135箱和350箱，并分别已收取专营奖励500元和2000元。

最后，三家企业分别领到了各自的处罚：批发企业被责令解除违法协议，处15000元罚款；两家餐饮单位被没收已收取的专营奖励金，并分别处10000元罚款。

通讯员 宣文